

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
(电镜平台第三批)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14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4HWGK00018(JZ)]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 标 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54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58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60
六、技术偏差表	61
七、项目实施方案	62
八、资格审查资料	63
九、企业业绩	66
十、其他材料	67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14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4HWGK00018(JZ)]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381-1	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 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项 目	8200000	8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高压冷冻仪：1 台；

冷冻替代仪：1 台；

低温超薄切片机：1 台；

常温超薄切片机：1 台；

临界点干燥仪：1 台；

修块机：1 台。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交货期：

高压冷冻仪收到采购方通知后，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其他产品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保期：3 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

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 南 大 学

地址: 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马琳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琳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14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4HWGK00018(JZ)]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40381-1
1.2.2	采购预算	82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820 万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高端科研装备购置与更新（电镜平台第三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保期	3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高压冷冻仪收到采购方通知后，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其他产品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5</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压冷冻仪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

		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高压冷冻仪收到采购方通知后，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其他产品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3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技术标：50分、综合标：10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得分（4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中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5分）	（1）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投标产品加“*”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的得34分；投标产品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2分，带*号的投标技术参数及要求有8条（不含）以上不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的视为重大偏离，本项计0分。 投标产品非“*”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的得11分；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1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30条（不含）以上不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的视为重大偏离，本项计0分。 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	

			效的佐证材料，其中加“*”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安装调试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同类产品合同，（考察产品销售情况：即供应商也可提供本厂家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验收报告，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3	综 合 标	售后服务 方案及保障措施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有疏漏、内容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差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压冷冻仪。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3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大写：_____。

2.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金额 70%），大写：_____。”。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4. 合同支付预付款的,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待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 从合同款中扣减。

6.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 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 乙方须予以配合, 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 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 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 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 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 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 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

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乙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金明校区电话：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所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压冷冻仪（核心产品）	1	接受进口产品
2	冷冻替代仪	1	
3	低温超薄切片机	1	
4	常温超薄切片机	1	
5	临界点干燥仪	1	
6	修块机	1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1	高压冷冻仪（核心产品）	1.设备功能 通过液氮制冷，可使局部压强达到 2100bar，从而实现对含水样本的高压冷冻固定，得到理想冷冻结果，能够切片时保持样品真实结构，最终电子显微镜下观测。 2.配置清单 2.1 高压冷冻仪主机 1 台 2.2 体视镜 1 套 2.3 干燥台 1 台 2.4 3mm 平板样品包埋套装 1 套 2.5 3mm 蓝宝石光电联用套装 1 套 2.6 悬液样品管系统 1 个 2.7 活检样品取样器 1 个 3.技术参数 3.1 液氮消耗：开机到主机冷却稳定$\leq 8\text{L}$，维持主机运行≤ 30 升/天，高压冷冻每样品需$\leq 80\text{ml}$ 3.2 液氮杜瓦瓶容量：$\geq 15\text{L}$ 3.3 玻璃化厚度（有效冷冻固定厚度）：$\leq 200\mu\text{m}$ *3.4 冷冻固定时施加压强：$\geq 2100\text{bar}$ 3.5 控制面板：一体化触摸屏设计，触摸屏尺寸≥ 7 英寸，能控制温度、压强、检测液氮量等。 3.6 样品装载系统：3mm 平扁样品装载系统、圆管样品装载系统、样品活检系统、膜样品托装载系统、3mm 光镜电镜联用系统 *3.7 冷冻速率：$12000\text{K/s} - 25000\text{K/s}$ 3.8 LED 点照明：$\geq 8600\text{lx}$ 3.9 体视镜：放大倍数 6x - 48x 3.10 移动性：内置滚轮，可移动 3.11 氮气溢出量：不大于 50m3/天 *3.12 拓展性：可以本地升级光刺激模块（选配） 3.13 样品存储杜瓦瓶：可自动旋转，并分为 3 个位置，多达 9（3x3）个冷冻循环 3.14 冷冻介质：不需要使用酒精

		3.15 自动液氮再灌注 3.16 数据储存：不小于 99 个文件 3.17 用户可自定义显微镜配置 *3.18 样品载入站和工作台温度可调 3.19 自动排放剩余液氮：是 *3.20 自动烘烤模式：是 3.21 可外接 USB 设备以存储冷冻数据 3.22 每次冷冻循环之间的复原时间：不高于 1 分钟 3.23 完全整合为一体的光刺激功能：LED 模块和程序 3.24 一体化软件教程 3.25 3mm、4.6mm 冷冻断裂样品系统，活检样品系统 3.26 冷冻完成后温度/压力曲线显示
		相关要求 4.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4.1 制造商需具备服务热线，可在线提供售后、技术、应用等咨询； 4.2 整机三年质保，要求售后响应时间为：24h 内（工作日）电话响应，48h 内（工作日）服务安排； 4.3 设备进场厂家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或代理商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
2	冷冻替代仪	1.主要功能：可进行冷冻替代技术对样品进行处理，利用甲醇、丙酮或者其他介质在低温条件下替代样品中的水分，常作为冷冻固定样品的后续步骤；也具有梯度降温功能，可以在梯度降温环境下，对化学固定样品进行脱水及树脂渗透；最后可利用紫外光对树脂渗透的样品进行低温包埋 2.配置清单 2.1 冷冻替代仪主机：1 台 2.2 体视显微镜：1 套 2.3 LED 紫外灯：1 个 2.4 彩色液晶屏：1 个 3.参数指标 *3.1 液氮容量及消耗：≥35 L，6 档液氮量显示，拥有独立液氮注入口。 3.2 排风系统：内置，带有不小于 3 米的排风管 *3.3 TF 功能：当保护盖或者紫外灯移除时，自动启用“TF”转移功能，防止湿气或氧气影响。 3.4 紫外灯：可拆卸式 LED 紫外灯用于树脂聚合。 3.5 体式镜：体视显微镜放大 1X-9X。 3.6 移动性：内置至少 5 个滚轮，可移动，滚轮可锁定 3.7 照明：LED 照明，亮度可调。 3.8 控制面板：电脑控制，彩色液晶屏显示，鼠标操作，且可锁定控制器，图形化实时显示处理步骤。可存储不小于 10 组用户设定，每用户可设定不小于 99 个程序，带有 USB 接口，支持 USB 导入导出程序和记录文件。
		相关要求： 4.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4.1 制造商需具备服务热线，可在线提供售后、技术、应用等咨询； 4.2 整机三年质保，要求售后响应时间为：24h 内（工作日）电话响应，48h 内（工作日）服务安排； 4.3 设备进场厂家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或代理商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
3	低温超薄切片机	1.设备功能 由于透射电子显微镜的电子束穿透能力有限，必须把要观察的标本切成厚度在 100nm 左右的薄片，这种薄片称之为超薄切片，低温超薄切片机主要用于在冷冻环境下将标

	本切成厚度在 100nm 以下，以便电子束能够穿透样本，达到透射电镜观察的要求。 2.配置清单 2.1 超薄切片机主机 1 台 2.2 冷冻腔室 1 套 2.3 配套附件耗材套装 1 套 2.4 静电器 1 套 2.5 适合生物样本的冷冻钻石刀 2 个 2.6 适合材料样品的冷冻钻石刀 2 个 3.参数指标 3.1 光学与机械系统 3.1.1 体视显微镜：放大倍率：9.6x-77x *3.1.2 共心式移动范围：+5° /-8° 3.1.3 刀架：360° 可旋转自锁刀架，+/-30° 分隔刻度，可沿台 N-S 前后方向自由移动，范围不小于 56mm 3.1.4 切片刀倾角调节范围：-2° -15° ，每 1° 刻度指示，可使用 6-12mm 切片刀，兼容任何品牌钻石刀 3.1.5 弧形样品夹：具有 3.1.6 样品面旋转：样品可做 360° 平面旋转，90° 对齐刻度 3.1.7 样品中心旋转：不小于 +/- 22° 中心旋转 3.2.照明系统 *3.2.1 照明光源不少于 4 个 3.2.2 顶部照光：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 8250lx（在刀锋附近） 3.2.3 背光：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 3450lx（在刀锋附近） 3.2.4 样品透射照光：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 200lx（无样品时） *3.2.5 点照光：LED 光源，可自由控制开关，亮度最大 8600lx（在刀锋附近） 3.3 操控系统 *3.3.1 具有高级型触摸屏控制面板，尺寸≥10.4 英寸 3.3.2 通过 USB 接口可升级系统软件 3.4 样品臂移动控制 3.4.1 切片速度：0.05—100mm/s，旋钮调节 3.4.2 样品臂步进区间内步进连续可调；步进控制厚度 1—100nm，步进 1nm，旋钮调节 100—1000nm，步进 10nm，旋钮调节 1000—2500nm，步进 100nm，旋钮调节 2500—15000nm，步进 500nm，旋钮调节 3.4.3 切片创面范围：0.2-14mm 可调 3.4.4 样品臂回程速度：10，30，50mm/s 可选 3.4.5 样品臂总行程：不小于 200μm 3.4.6 预警值： 20μm 3.4.7 样品臂前进指示： 10 段，每段 20μm *3.4.8 切片驱动力：重力切片，无震动干扰 3.4.9 切片厚度/速度存储：不少于 500 组（每用户 5 组） 3.5 刀台移动控制 *3.5.1 左右(E-W)方向刀台移动：25mm，电动步进马达驱动，左右(E-W)方向移动控制：快速移动按钮和调节滚轮 3.5.2 左右(E-W)方向步长：不大于 250μm 3.5.3 前后(N-S)方向刀台移动：10mm，电动步进马达驱动 3.5.4 前后(N-S)方向移动控制：快速移动按钮和调节滚轮 3.5.5 前后(N-S)方向步长：0.1-15μm 可调 3.5.6 左右(E-W)方向距离测量：精确至微米级 3.5.7 钻石刀磨损信息管理：有
--	---

		3.5.8 用户、样品、钻石刀信息：100 组 3.5.9 通过 USB 下载用户、样品、钻石刀信息：有 3.6 冷冻腔室 3.6.1 控制器：内置于主控制面板内部（无需另配控制器） *3.6.2 温度范围：-185° C 至+110° C，可烘烤至+110° C（恒温控制） 3.6.3 工作温度范围：-15° C 至 -185° C 3.6.4 温度显示和设定：同时显示切片刀、样品和腔室内环境气体温度，三个温度分别设定。 *3.6.5 冷冻切片模式：不少于三种，标准模式，高气流模式，槽液切片模式。 3.6.6 温度参数存储：不少于 400 组（每用户 4 组） 3.6.7 冷冻腔室内部照明：LED 光源，2150lx *3.6.8 冷冻腔室外壁加热：有，可防止外壁过冷及结霜（排他性）。 *3.7 冷冻刀架： 3.7.1 刀架旋转角度：不小于±22° 3.7.2 切片刀倾角调节：3°，6°，9° 刻度指示，可使用 6-10mm 切片刀 3.7.3 样品面旋转：样品可做 360° 旋转，90 度对齐刻度 相关要求： 4.技术支持与服务 4.1 制造商需具备服务热线，可在线提供售后、技术、应用等咨询。 4.2 整机三年质保，要求售后响应时间为：24h 内（工作日）电话响应，48h 内（工作日）服务安排； 4.3 设备进场厂家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或代理商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
4	常温超薄切片机	1.设备功能 由于透射电子显微镜的电子束穿透能力有限，必须把要观察的标本切成厚度在 100nm 左右的薄片，这种薄片称之为超薄切片，超薄切片机对样品进行纳米级的切片，为生物组织的分析研究提供快速优良的组织切片。 2.配置清单 2.1 常温超薄切片机主机 1 台 2.2 同品牌玻璃制刀机 1 台 2.3 配套附件耗材套装 1 套：玻璃条 2 盒 x500 个共 1000 个 2.4 随主机配套进口防震桌 1 台 2.5 钻石刀 1 个 2.6 防尘罩 1 个 3.技术参数 3.1 光学与机械系统 3.1.1 体视显微镜：放大倍率：9.6x-77x *3.1.2 共心式移动范围：+5° /-8° 3.1.3 刀架：360° 可旋转自锁刀架，+/-30° 分隔刻度，可沿台 N-S 前后方向自由移动，范围不小于 56mm 3.1.4 切片刀倾角调节范围：-2° - 15°，每 1° 刻度指示，可使用 6-12mm 切片刀，兼容任何品牌钻石刀 3.1.5 弧形样品夹：具有 3.1.6 样品面旋转：样品可做 360° 平面旋转，90° 对齐刻度 3.1.7 样品中心旋转：不小于+/- 22° 中心旋转 3.2 照明系统 *3.2.1 照明光源不少于 4 个 3.2.2 顶部照光：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 8250lx（在刀锋附近） 3.2.3 背光：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 3450lx（在刀锋附近） 3.2.4 样品透射照光：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 200lx（无样品时） *3.2.5 点照光：LED 光源，可自由控制开关，亮度最大 8600lx（在刀锋附近）

		3.3 操控系统 *3.3.1 具有高级型触摸屏控制面板，尺寸≥ 10.4英寸 3.3.2 通过 USB 接口可升级系统软件 3.4. 样品臂移动控制 3.4.1 切片速度：0.05—100mm/s，旋钮调节 3.4.2 样品臂步进 1—100nm，步进 1nm，旋钮调节 100—1000nm，步进 10nm，旋钮调节 1000—2500nm，步进 100nm，旋钮调节 2500—15000nm，步进 500nm，旋钮调节 3.4.3 切片创面范围：0.2-14mm 可调 3.4.4 样品臂回程速度：10，30，50mm/s 可选 3.4.5 样品臂总行程：不小于 200μm 3.4.6 预警值：不高于 20μm 3.4.7 样品臂前进指示：不少于 10 段，每段 20μm *3.4.8 切片驱动力：重力切片，无震动干扰 3.4.9 切片厚度/速度存储：不少于 500 组（每用户 5 组） 3.4.10 总行程计数：有 3.4.11 切片数计数：有 3.4.12 切片行程/切片数倒计时：有 3.4.13 可编程自动修块模式：有 3.4.14 手动修块模式：有 3.4.15 外接脚控装置：可以 3.5. 刀台移动控制 *3.5.1 左右(E-W)方向刀台移动：25mm，电动步进马达驱动，左右(E-W)方向移动控制：快速移动按钮和调节滚轮 3.5.2 左右(E-W)方向步长：不大于 250μm 3.5.3 前后(N-S)方向刀台移动：不大于 10mm，电动步进马达驱动 3.5.4 前后(N-S)方向移动控制：快速移动按钮和调节滚轮 3.5.5 前后(N-S)方向步长：0.1-15μm 可调 3.5.6 左右(E-W)方向距离测量：精确至微米级 3.5.7 钻石刀磨损信息管理：有 3.5.8 用户、样品、钻石刀信息：不少于 100 组 3.5.9 通过 USB 下载用户、样品、钻石刀信息：有 3.6. 静电发生器控制器 3.6.1 静电强度控制：内置 3.6.2 样品臂马达同步 可绑定
		相关要求： 4.技术支持与服务 4.1 制造商需具备服务热线，可在线提供售后、技术、应用等咨询。 4.2 整机三年质保，要求售后响应时间为：24h 内（工作日）电话响应，48h 内（工作日）服务安排； 4.3 设备进场厂家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或代理商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
5	临界点干燥仪	1.主要功能：当 CO₂ 在特定的温度和压强下，气相和液相界面消失，达到临界状态。使浸泡在有机试剂中的样品过渡到 CO₂ 中，在其临界状态下干燥样品，从而达到完好保存样品外观结构的目的，以适宜于扫描电镜观察。 2.配置清单 2.1 临界点干燥仪主机：1 台 2.2 触摸屏：1 个 2.3 废气收集瓶：1 个

		3.参数指标 3.1 样品室: 不小于 $\phi 60 \times 62\text{mm}$, 容积 $\geq 175\text{ml}$, 可选配填充板, 将容积降至 $\leq 30\text{ml}$, 有效降低 CO_2 消耗量。 3.2 样品室设计: 顶部和前部有视窗, 螺旋盖封闭设计, 带有探测器; 如样品室未关牢, 系统会自动报警。 3.3 样品室照明: LED 照明, 亮度可调。 3.4 操作控制: *3.4.1 触摸屏设计, 尺寸 ≥ 7 英寸, 可以控制温度、CO_2 灌注速率、样品室加热速率等 *3.4.2 自动控制: 样品室温度、CO_2 灌注速率、置换速率、样品室加热速率、CO_2 出气速率都由用户预先设定。用户可编程存储, 有效提高重复性。 3.4.2.1 温度控制范围: 制冷 $5-25^\circ\text{C}$ 可调, 加热 $33-43^\circ\text{C}$ 可调, 最大允许 45°C 3.4.2.2 压强范围: $1-80\text{bar}$ 可调, 最大安全压强 150bar 3.4.2.3 CO_2 灌注速率: 快、中、慢三档可调 3.4.2.4 置换速率: $1-10$ 共 10 档可调 3.4.2.5 加热速率: 快、中、慢三档可调 3.4.2.6 CO_2 出气速率: 快、中、慢三档可调。慢档具有高级模式, 可选极慢速, $20-100\%$ 可调。 3.4.3 具有延时预约功能。 3.4.4 系统自动计算所需时间, 程序完成后报警提示。 3.4.5 CO_2 气瓶内气体用完, 系统会自动报警提示, 关闭阀门。 *3.5 废气处理: 带有废气分离装置, 容积 $\geq 2\text{L}$, 环保。 相关要求: 4.技术支持与服务 4.1 制造商需具备服务热线, 可在线提供售后、技术、应用等咨询。 4.2 整机三年质保, 要求售后响应时间为: 24h 内 (工作日) 电话响应, 48h 内 (工作日) 服务安排; 4.3 设备进场厂家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 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期厂家或代理商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
6	修块机	1.主要功能: 对样品进行修块获得目的截面形状和边缘平整度, 样品截面形状和边缘平整度对后续切片有显著影响。 2.配置清单: 2.1 修块机主机: 1 台 2.2 体视显微镜: 1 套 2.3 LED 环形光源: 1 套 2.4 铣刀: 6 套 (含 3 套钻石铣刀和 3 套钨钢铣刀) 2.5 抽滤装置: 1 台 2.6 玻璃刀: 5 盒 3.技术参数: 3.1 铣刀转速: $300 \sim 20000\text{rpm}$ 可调 *3.2 铣刀控制: 步进 0.5、1、10、$100\mu\text{m}$ 可选, 旋钮控制, 步进计数 LCD 屏幕显示, 铣刀快速前进后退控制, 可设置铣刀自动进刀, 具有铣刀位置记忆功能 *3.3 铣刀规格: 多种铣刀规格可选, 至少包括 6mm、12mm 钻石铣刀, 8mm, 12mm 钨钢铣刀 3.4 样品研磨角度: $0 \sim 60^\circ$ 可调 3.5 样品观察角度: $0 \sim 90^\circ$ 可调, 可满足正面/侧面观察 3.6 样品夹: 360° 旋转, 每 90° 卡口, 可调对中 3.7 可修整最小样品面: $\leq 200\mu\text{m}$ 边长 3.8 体视镜: 配置体视显微镜, 放大倍数不小于 $40\times$ 3.9 照明: 环形 LED 高亮度光源, 可开关控制。

		相关要求： 4.技术支持与服务 4.1 制造商需具备服务热线，可在线提供售后、技术、应用等咨询。 4.2 整机三年质保，要求售后响应时间为：24h 内（工作日）电话响应，48h 内（工作日）服务安排； 4.3 设备进场厂家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或代理商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
--	--	---

注：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有）。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6）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4HWGK00018(JZ)]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未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等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							
...		...	...	...	...	...	...	...
9	总计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4.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材料。

重要提示：

1. 在技术偏差表格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否则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2. 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 页至页)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人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1.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2.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2.2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